|  |
| --- |
| 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****檢察事務官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** |
| 學習機關 |  |
| 學員 | 姓名 |  | 期別 |  |
| 特殊異常情事發生日期 |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特殊異常情事摘要 |  |
| 特殊異常情事原因及經過（按時間先後條列，並含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 |  |
| 佐證資料 |  |
| 輔導（處理）情形 |  |
| 學習機關核章 | 指導老師(輔導員) | 兼任導師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| 司法官學院通報窗口 |  電 話：學務組長： 傳 真：電子信箱： |

填表說明：

實習計畫附件2

1. 學員如有操守、能力、身心狀態、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實務學習等特殊異常之情事，應於事發或知悉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本學院。
2. 本表請依學員特殊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陳送兼任導師、機關首長核閱後，於事發或知悉之日起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本學院，作為相關輔導措施及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。
3. 請注意維護學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，並以密件處理，密送學務組長親啟。